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儲康寧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未提出委任狀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445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依前開法律規定，代行第三審職權，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法院為事實審，不得要求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